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0023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149142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1169 號函修正第八點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22966 號函修正第七點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40697 號函修正第五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署組織法規中，除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 三、本要點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署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署編制內之職員。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本署現任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職務。
 - （二）非主管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四、本署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署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五、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署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票選委員九人，餘由署長就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高級中等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等各組組長、副組長及秘書室主任指定之，並指派副署長一人為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署長圈選指定委員遞補或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由人事室彙整署內各職缺單位所提甄補案件，簽准召開。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並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七、本署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署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彙陳署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以電子郵件轉知訊息）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八、職員職缺由署內人員陞任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人事室應將內陞之職缺，公開徵求署內符合資格之人選，並就有意願參與且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提請本會審議後，簽請署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圈定陞補之。

前項陞任評分標準表中「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目，得由本會決定由職缺單位主管辦理。惟為應單位主管對各候選人評分原則之衡平，個別選項內各選項之評分如達該選項配分百分之九十以上或低於配分百分之六十以下，均需書面說明原因，俾提供甄選委員會甄審之參考。

職缺出缺以內陞方式辦理時，應徵同仁除申請表外，同時提供

其目前辦理業務內容及近二年工作績效說明，以提供本會委員甄審之參考。

職員出缺以外補方式辦理時，出缺組（室）應組成面試小組就全部候選人進行面試並評定分數後，始得送本會審議。但候選人七位以上之外補案件，得由出缺組（室）自行決定全部面試或先就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面試與評分，以兼顧甄選之慎重與效率。

必要時外補候選人得由本會面試。面試時應附自傳（每人五百字以內）供本會委員參考。且面試人數為職缺數三倍。本會委員如曾為該候選人之直屬主管，應行迴避。

九、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署長核定或陳報教育部核定逕行陞遷，不受第十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一）副署長、主任秘書。
- （二）各組組長、秘書室主任。

十、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合計任本署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本署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日之情形。

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經本署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本署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十一、下列人員無前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符合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前項二款情形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包括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本署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缺之遴補作業，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凡符合擬陞任簡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規定，均應經本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圈定人選。

十二、本會及辦理進用陞遷作業人員，應嚴守保密之規定，不得有徇私舞弊情事；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其情節予以議處。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